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377号

关于广东合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广东合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合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计算不准确，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不足。

二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有误，废火花机油罐、沾附切削液金属碎屑及沾附火花机油金属碎屑不属于豁免环节。

三、项目位于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区范围内，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废水、废气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，与科学城中央创新区城市品质和产业发展导向不符，依据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〔2017〕223号）相关要求暂停相关审批工作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